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98502795M2026807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广西师范大学

供货商(乙方): 桂林精匠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桂林精匠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桂林精匠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广西政采 [2026]6306号- 001	联达恒飞 07 PP 塑料椅子(课桌 椅)	联达恒 飞	07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,品牌:联 达恒飞,型号:07	110	张	230.00
2	广西政采 [2026]6306号- 002	联达恒飞 06 双 人位桌子	联达恒 飞	06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,品牌:联 达恒飞,型号:06,颜 色分类:定制色,产 品尺寸(长*宽* 高) (mm):1800*460*760	14	张	1500.00
3	广西政采 [2026]6306号- 002	联达恒飞 06 双 人位桌子	联达恒 飞	06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,品牌:联 达恒飞,型号:06,颜 色分类:定制色,产 品尺寸(长*宽* 高) (mm):1200*460*760	34	张	1200.00
4	广西政采 [2026]6306号- 002	联达恒飞 01 双 人位桌子	联达恒 飞	01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,品牌:联 达恒飞,型号:01,颜 色分类:原木色,产 品尺寸(长*宽* 高) (mm):1200*400*750 mm	6	张	680.00
5	广西政采 [2026]6306号- 001	联达恒飞 03 椅 子	联达恒 飞	03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,品牌:联 达恒飞,型号:03	153	张	130.00
6	广西政采 [2026]6306号- 002	联达恒飞 04 双 人位桌子	联达恒 飞	04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,品牌:联 达恒飞,型号:04,颜 色分类:白色,产品 尺寸(长*宽*高) (mm):1200*400*750 mm	141	张	680.00
7	广西政采 [2026]6306号- 003	联达恒飞 02 活 动排椅	联达恒 飞	02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,品牌:联 达恒飞,型号:02,颜 色分类:定制色,人 位数:1,产品尺寸 (长*宽*高) (mm):后排	16	位	680.00

3、/_____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15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5、收货人：郭泽平；联系方式：15295993051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七星区街道七星区育才路15号

7、/_____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桂林精匠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物质质保期为 24月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1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1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物质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响应，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/_____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/_____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 [广西师范大学](#)

乙方(公章): [桂林精匠商贸有限公司](#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 [雁山区雁中路1号](#)

地址: [桂林市象山区相人山路2号红太阳家居市场内7栋A2-4-1号](#)

电话: _

电话: [0773-3601765](#)

开户银行: _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瓦窑支行

账号: _

账号: 66001204657130001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